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乙 方：永州飞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项目(林地二级地类认定)项目

项目名称：湘桥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

合同书

监测(林地二级地类认定)项目

湘桥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

甲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乙方：永州飞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湘桥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地二级地类认定)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业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针对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共同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中两部门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下称“图斑 2”),湘桥区本次涉及图斑共 2586 个,需根据现有举证材料、林业档案资料,结合图斑影像特征,共同认定图斑地类,形成两部门林地、草地、湿地二级地类基本一致的“一张工作底图”。主要任务包括:(一)国家下发图斑 2 全部图斑二级地类认定。

2. 工作范围

为委托方提供湘桥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地二级地类认定)技术服务。

三、工作方法和成果提交

1. 工作方法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2. 提交成果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共同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

测底图中两部门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下称“图斑2”),湘桥区本次涉及图斑共2586个;根据现有举证材料、林业档案资料,结合图斑影像特征,共同认定图斑地类,形成两部门林地、草地、湿地二级地类基本一致的“一张工作底图”。

3. 工作成果提交形式
形成数据文件并进行系统录入。

4. 成果验收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要求,并满足上报要求。

四、服务期限

在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广东省林业局、潮州市林业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湘桥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地二级地类认定)项目以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21800.00)进行结算支付。

2. 支付方式:提交数据库文件和满足上报要求后一次性付清21800.00元。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3. 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支付结算。

受托方账户名:永州飞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南省建设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3001510071052510142。

甲方可直接付款至该账户。乙方变更付款账户的,必须提供书面变更付款账户申请交甲方财务部门。

六、乙方人员要求

1. 调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调查仪器设备、调查工具、调查资料，购置劳保用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选派充足调查人员开展外业调查；确定固定的项目联系人，随时与甲方保持沟通和联系。
2. 乙方要根据本次调查任务的工作量、进度、质量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力和设备，应统筹安排好调查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按进度完成。
3. 合同签订后，所派人员需熟练操作调查相关软件、ArcGIS 软件，尽早开展调查工作并如期完成调查任务。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组建质量检查组，开展质量抽查，及时向乙方反馈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本次湘桥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地二级地类认定)项目的有关服务工作；
 - (3)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资金。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广东省林业局的质

- 量要求和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本次潮州市湘桥区调查监测工作。
- (2) 乙方须配合各级质量检查组做好质量检查工作；
- (3) 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自始至终地参加本项目工作；
- (4) 乙方应为参与调查的相关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 (5) 乙方负责调查人员安全培训和管理，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甲方。在本合

同履行之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新工作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归属于甲方。

九、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调查成果资料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及调查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调查成果资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调查成果资料，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生物多样性
保护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68-2219208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永州飞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王剑勇

联系电话：18074674822

2024年 月 日